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鲁体院党字〔2023〕48号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分党委）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《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和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已经党委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23年9月18日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健全审计工作的组织、决策、协调机制，规范运用审计结果，更好地发挥审计作用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等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根据中央审计委员会部署和省委审计委员会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成立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。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统筹推进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的议事协调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任主任，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、纪委书记任副主任，成员包括党委院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发展评估与规划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。

审计委员会实行席位制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成员发生变更时，由继任者担任。

审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设在审计处。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，办公室成员由审计处人员组成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落实上级内部审计政策规定，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；

（二）研究制定学校内部重要审计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和重要审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审定学校年度审计计划（含领导干部任中审计的名单）；

（四）审议学校重大项目审计结果报告；

（五）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；

（六）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重要审计整改及审计结果的运用；

（七）审议、研究有关审计工作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按照各自管理、监督工作的权限及需要提出审计计划建议；

（二）根据信访举报、巡视巡察和日常工作情况，提出对重点对象审计的建议，并介绍有关情况、提供相关线索；

（三）对审计处移交的严重违纪问题及疑点问题依规进行检查，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；

（四）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人事编制、发展规划、财务会计、资产管理等方面资料及相关规定；

(五) 结合审计中发现的违反人事管理、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、资产管理等问题，按照管理职责指导、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整改，并根据需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；

(六) 充分运用审计结果，要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、预算安排、干部考核、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，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范围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组织研究学校审计发展战略、规划、重大措施和改革事项，执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领导的具体措施，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；

(二) 统筹推进审计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等落实；

(三) 组织起草学校审计相关制度；

(四) 提出内部审计工作规划、学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报审计委员会主任后，提交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；

(五) 协调推进学校审计工作的联动实施；

(六) 提出将审计中发现的严重违纪问题移交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因审计手段限制而难以查清的疑点问题需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或其他部门协助核查的建议，报审计委员会讨论；

(七) 向审计委员会通报审计结果，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；

(八) 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、专题协调会议、专题研究会议。

(九) 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审计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、工作部署和要求,检查督促审计意见、建议的落实情况及审计整改、审计结果运用等审计重要事项,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;

(十) 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会议制度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校领导指示或者实际工作需要,拟定会议召开时间、议题和相关列席人员的建议,报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组织实施。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召开时间、议题内容通知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一般采用工作会议方式研究、审议、决定有关事项,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通讯会议等方式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组织。出席会议人员为审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和成员。根据会议议题请其他相关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。

专题会议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组织。出席会议人员由办公室提出建议,报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确定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,成员无法出席时,应委托其部门相关人员参会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,研究确定的意见和决定由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。办公室应认真记

录、整理会议记录，及时起草会议决议纪要，经小组成员会审后，报审计委员会主任签发。会议纪要印发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会议决定有关的校领导、相关部门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坚持督办制度，对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。决议由办公室负责落实、督办，校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。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、重大问题、重要制度等还应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

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王毅

副主任：李新 任继滨

成员：何培东 孔祥宇 黄居源 赵建民 宋昶

胡悦忻 刘成 靳道强

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刘成兼任。

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印发

校对：李曰君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存档